广汇能源将参投合资公司 推进氢能产业相关业务发展

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汇能源、公司”）积极适应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式，逐步构建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新结构。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与嘉兴申能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简称“嘉兴申能诚创”）、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重塑能源”）将成立合资公司，在氢资源获取、氢能产业开发、新能源开发及配套装备制造方面进行合作，并将公司在建的首期“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”（简称“氢能示范项目”）纳入合资公司。

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嘉兴申能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

丙方：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各方同意以合资公司为主体，通过资源导入、项目获取，通过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在以下业务领域开展合作：

（1）氢能资源获取

根据哈密淖毛湖地区风光热资源及工业副产氢资源，有序推进绿电制氢及工业副产氢提纯。

（2）氢能产业开发

在淖毛湖地区开展氢能重卡推广，并开展制氢、储运、加氢站等项目建设，实现氢气销售。

（3）新能源开发

依托氢能产业，申报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指标，开展绿电替代+源网荷储+氢能产业一体化项目。

（4）装配制造产业

按照哈密市重点打造三个基地建设关于装备制造基地相关规划要求，推进政府招商引资，在哈密投资建设氢电池组装厂、整车组装厂及其它相关配套产业，为自治区引入高端制造业创造机会。

2、各方同意将广汇能源正在投建的“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”纳入合资公司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1、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各项约定，通过在哈密市注册设立合资公司（名称待定）进行项目合作，并根据各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股东义务、享有合资公司股东权益。

2、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。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各方按如下金额和比例认缴注册资本，并根据公司成立后业务落地情况同步、同比例以自有资金实缴注册资本。

其中：广汇能源认缴注册资本12500万元，股权比例83.33%；嘉兴申能诚创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，股权比例10%；上海重塑能源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股权比例6.67%。

3、合资公司拟经营的范围主要涵盖风光热发电，绿电制氢，工业制氢，加氢，氢气储运，氢能卡车货物运输，氢气相关领域的高端装备研发、制造、应用、销售、维护等。各方共同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相关申请，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调整经营范围。如经营事项涉及相关资质许可的，须先取得相关审批。

4、各方同意在各优势领域共享资源、分工协作等。

5、各方进一步同意，除非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事先决议同意，合资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业务。

（三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

1、合资公司设股东会，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合资公司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股东通过生效。

2、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共5人，其中，广汇能源提名4人，嘉兴申能诚创提名1人。董事长由广汇能源提名的董事担任，经股东会任命产生。任命董事的股东会决议经提名该董事的提名方同意即生效。

3、合资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广汇能源提名2人，上海重塑能源提名1人；监事会主席由广汇能源提名的监事担任。

（四）合资公司运营管理

1、各方同意并确认，合资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。总经理由广汇能源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广汇能源推荐，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2、合资公司资金独立封闭使用，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擅自挪用合资公司的资金。

3、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完成（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或变更核准通知书为标志）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合资公司印鉴、证照、银行账户应交由合资公司专人保管，并应建立合法合理的共管和使用制度。

上述为协议主要内容，原协议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，具体实施以原协议相关约定为准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6380.html